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作家协会						
主要职能	<p>江苏省作家协会简称江苏省作协，是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的专业性人民团体，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江苏省作家协会主管和主办的期刊有《钟山》杂志、《雨花》杂志、《扬子江诗刊》及《扬子江文学评论》、《江苏作家》等刊物。其主要职能：履行政治引领、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推动创作等各项职能。具体为：第一条 江苏省作家协会是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全省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文学事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第二条 本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履行政治引领、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推动创作的职能，团结、依靠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与时代同步，努力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优秀作品，繁荣发展文学事业，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加快建设“三强三高”文化强省和“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力量。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第四条 本会为中国作家协会的团体会员，接受中国作家协会的工作指导。第五条 组织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坚定文化自信，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文学队伍的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文化素养。第六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广大会员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统一，尊重和遵循文学创作规律，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鼓励探索创新，提倡题材、体裁、形式的多样化，推动各种艺术风格和流派发展。第七条 发展和壮大文学队伍，建设结构合理、梯队完整的文学苏军。注重发现和培养文学创作、评论、编辑、翻译的新生力量和新型写作群体。通过文学培训、项目扶持、评奖激励等各种方式关心青年文学人才的成长，为我省文学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培养合格的后备力量。第八条 加强文学理论建设和文学批评工作，发扬学术民主，提倡和鼓励不同学术观点、学派的自由讨论，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学评论，树立实事求是的文学批评风气，切实加强创作的引导。第九条 努力办好本会所属文学刊物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文学新媒体，坚持正确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提高质量，发挥其培养文学人才、扶植文学创作、开展理论研究、推出文学精品的重要作用。第十条 组织文学评奖活动，对优秀创作成果和文学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组织开展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第十一条 建立和健全各专门委员会，并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文学公共服务和志愿服务，开展文学普及工作，提高全社会文学素养。第十二条 拓展文学交流渠道，积极组织全省优秀作家参与省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和国际文学交流活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江苏文学走出去，努力提升江苏文学在国内外的影响力。第十三条 积极争取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密切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努力为会员从事创作、评论和其他文学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推动文学成果传播和转化。第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对设区市、县（市、区）作协、行业作协等基层文学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密切与基层文学社团的联系，充分发挥基层文学组织和文学社团作用，厚植文学土壤，夯实文学基础。第十五条 本会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加强协会管理，倡导作家自律，维护作家合法权益，保障作家从事正当文学活动的自由。</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江苏省作家协会下设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部、联络部等四个职能部门和创研室、江苏文学院2个全额拨款事业职能处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钟山编辑部、雨花编辑部、扬子江诗刊编辑部（扬子江文学评论编辑部）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情况：2022年我单位行政人员编制15名（其中：行政附属6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24名，事业全额拨款64名，差额补贴5名。2022年省作协机关事业编制总数为108名。截止2021年末实有人数153名；行政人员在岗33名，事业人员在岗49名，离休人员6名，退休人员65名。</p>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6059.52			5766.26	
	基本支出		4250.52			4289.5	
	项目支出		1809			1476.76	
	文化专项经费		85			73.83	
	网络安全与保密经费		11.5			11.23	
	省诗词协会工作经费		80			72	
	网络作协工作经费		30			28.54	
	人才队伍建设		58.8			25.91	
	大型修缮		20			19.99	
	期刊专项业务经费		1079.3			982.08	
	外事活动专项		27			0	
	新办公楼运行经费		80			35.28	
	嘉奖优秀文学获奖者经费		79.5			44.38	
	文学项目和文学活动经费		207.1			138.22	
	单项核定专项		23			20.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27.8			25.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35.00%	0.6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96.89%	0.97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89.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32%	0	
	预算执行率	=100%	1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6.56%	0.97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1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资产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7.67%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江苏文学专题研究	组织文学专题研究批次	≥1批	0.5		2.00批	0.5	
邀请国内知名文学评论家撰写研究文章的人数			≥12人	0.5		12.00人	0.5	
加强作家作品研究		举办作家作品研讨会场次	≥3场	0.5		3.00场	0.5	
加强青年作家队伍建设		举办江苏青年文学论坛场次	≥2场	0.5		2.00场	0.5	
		第七批“重大题材文学创作工程”项目结项完成率	=100%	0.5		27.27%	0.14	

履职	推动创作	重点项目创作扶持	定点深入生活创作项目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第十五批“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工程”项目结项完成率	=100%	0.5		50.00%	0.25
			2019年度延期结项文学项目结项完成率	=100%	0.5		22.22%	0.11
			签约(特聘)作家立项完成率	=100%	0.5		140.00%	0.3
		省作协各文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工作扶持	举办各文学工作委员会活动次数	≥5次	0.5		22.00次	0.5
	政治引领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大力办好文学期刊	举办“文艺评论与当代文学学术期刊发展”研讨会	=1场	0.5		0.00场	0
			《江苏作家》编辑出刊	=6期	1		6.00期	1
			《江海诗词通讯》网络微刊编辑发布	≤60期	0.5		158.00期	0
			全年发布《江苏教育报》“诗教原地”专栏	=12期	0.5		8.00期	0.33
			出版《钟山》	=6期	1		6.00期	1
			举办《扬子江文学评论》2021年度文学排行榜	=1场	0.5		1.00场	0.5
			举办扬子江笔会笔会等系列特色活动	≥3场	0.5		3.00场	0.5
			举办雨花写作营及高水平笔会	≥3场	0.5		4.00场	0.5
			钟山举办文学活动	≥3场	0.5		3.00场	0.5
			出版《江海诗词通讯》	=4期	1		4.00期	1
			出版《扬子江文学评论》	=6期	1		6.00期	1
			出版《扬子江诗刊》	=6期	1		6.00期	1
			出版《雨花》	=12期	1		12.00期	1
			促进全省诗词事业发展	开展诗教“六进”活动	≥6次	0.5		6.00次
开展江苏省诗词学术创作交流研讨活动	≥4次	0.5			4.00次	0.5		
江苏省诗词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3场	0.5			1.00场	0.17		
加强会员服务，举办新会员培训班	=1次	0.5			1.00次	0.5		

	加大宣传力度	江苏作家视频摄制宣传人数	≥10人	0.5		9.00人	0.45
		微信平台推送数量	≥100条	0.5		180.00条	0.5
		全年专版宣传个数	≥8个	0.5		6.00个	0.38
联络协调、服务管理	会员管理服务	新发展会员数量	≥180人	1		197.00人	1
		网络作家联络、网络文学活动指导工作	承办全国网络文学评论骨干研修班；举办江苏网络作家、编辑培训班	=2次	0.5		2.00次
	组织网络作家革命爱国主义现场教学主题实践活动		=1次	0.5		1.00次	0.5
	开展扬子江网络文学评论中心各项活动		=1次	0.5		1.00次	0.5
	召开省网络作协二届二次主席团会、理事会		=1次	0.5		1.00次	0.5
	会员赠刊寄送	会员刊物寄送数量	≥25000件	0.5		20000.00件	0.4
		开展文化惠民、文学志愿服务及文学推广活动	设立扬子江文学驿站个数	≥3个	0.5		4.00个
	儿童作家进校园、文学讲座等文化惠民活动受众人数		≥500人	0.5		500.00人	0.5
	组织作家走进图书馆、学校、文学社团等开展文学推广活动次数		≥8次	0.5		26.00次	0.5
	对全省文学内刊进行服务和管理	召开江苏文学内刊联盟年会和专题培训	=2场	0.5		2.00场	0.5
	开展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	召开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会	=1次	0.5		1.00次	0.5
	开展对口扶贫	扶贫任务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创新创优	加强奖励激励，坚持创新创优，推出优秀作品	嘉奖基层先进单位提名	≥9家	0.5		12.00家	0.5
		嘉奖基层先进个人	≥30人	0.5		22.00人	0.37
		德艺双馨作家人数	≥5人	0.5		5.00人	0.5
		嘉奖基层先进单位	≥7家	0.5		7.00家	0.5
自律维权	会员服务	向全省作协会员提供免费著作权法律咨询覆盖服务覆盖率	=100%	0.5		100.00%	0.5
行政运行	作协行政运行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2		100.00%	2
	网络安全建设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3个	1		3.00个	1
效益	经济效益	对推动江苏文学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较高	11		达成预期目标	11
	社会效益	促进刊物订阅量的大幅提升	较高	6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3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挖掘和培养江苏文学创作后备力量，打造一支老中青不断接续的强大文学队伍。增强组织活力、向心力、吸引力和行业影响力。	较高	11		达成预期目标	1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活动或会议代表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合计				100			92.49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组织召开省作协第九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作协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十大开幕式上重要讲话的决议》和《江苏省作协关于加强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的规定》，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和新一届文学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名单。作家作品扶持方面：14部作品立项第九批“重大题材文学作品创作工程”、16部作品立项第十七批“重点扶持文学创作与评论项目”，鼓励创作更多反映时代、关注现实、主题深刻、构思新颖的文学作品；14人成为第十三批签约作家，对于具有创作潜力的青年作家予以资助扶持；16个文学项目结项，出版了16部优秀文学作品。理论评论方面：在《文艺报》开设“文学苏军新观察”专栏（12期），刊登知名评论家研究文章，提升了江苏文学在全国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召开3场作家作品研讨会，宣传江苏优秀作家作品；举办2场江苏青年文学论坛、在《文学报》开展“江苏青年批评家拔尖人才巡展”（10期），加强了青年创作和评论力量。联系各级文学组织进行专业研讨、创作笔会、采风、评奖等22项文学活动，切实发挥了各文学门类的带动引领作用。召开文学创作职称评审会议，13人通过文学创作专业资格认定。举办2021年度新发展会员培训，培训会员123名、召开内刊联盟年会暨主编和编辑培训、开展“大手牵小手”儿童文学作家进校园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作家走进图书馆和学校开展文学推广活动、设立“扬子江文学驿站”4所、举办“文学新人”小说专题对话稿稿活动等，极大地提高了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不断壮大了梯队合理的文学苏军队伍。出版6期《江苏作家》，及时有效地把最新文艺思想、文化政策、文学工作信息和省内文学动态向全省作家协会会员进行传递；江苏作家网推出近千条信息、江苏文学微信推送180余条信息，发挥了“作家之家”的桥梁纽带作用；拍摄了“江苏老作家”视频系列和“文学苏军新观察”系列等9位作家的专题视频，推出王尧《民谣》等6个作家作品宣传专版，宣传推广江苏作家作品，深层唤起了广大读者对文学的新关注。表彰先进单位7家、先进单位提名12家、文学工作先进个人22名和基层作家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5名，激励了全省各级作协和基层文学组织工作者。阵地建设：出版《钟山》8期，举办了第八届钟山全国青年作家笔会，召开了长篇小说《直溪》作品研讨会；出版《雨花》12期，组织第六届“雨花写作营”，举办两期改稿会，举办朱婧作品研讨会，举办“新时代山乡巨变作家行——著名作家看相城”主题创作活动；出版《扬子江文学评论》6期，举办了“《扬子江文学评论》2021年度文学排行榜”；出版《扬子江诗刊》6期，举办三场扬子江系列笔会；出版《江海诗词通讯》杂志4期，发布《江海诗词微刊（公众号）》158期，《江苏教育报》“诗教园地”“专版”8期；完成6期会员杂志的邮寄。网络作协工作：召开省网络作协二届二次主席团会、理事会，组织新发展网络作协会员培训班，组织30名网络作家赴井冈山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现场教学，组织40余位网络作家，编辑举办一次研修班，提高了网络作家的政治觉悟，密切了作家的联系与团结，提升了广大网络作家朋友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创作热情。召开省诗词协会六届五次理事会议，举办“再展宏图—喜迎二十大拥抱新时代”诗词书法艺术展活动，开展诗教“六进”促进全省诗词事业发展活动6次，发展新会员212人，举办1期新会员培训班。网络安全方面：上线运行、日常维护信息系统3个，有效保障了单位网络安全。开展了对口支持丰县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委托驻地帮扶工作队开展了消费帮扶、文化帮扶，丰富了帮扶对象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安排了汽车、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改造、五间仓库的维修改造，消除了电瓶车充电的安全隐患，增加了机关职工的停车位，改善了工作环境。根据固定资产配置计划采购资产，确保了机关正常办公需要。大楼物业保洁、设备维修等较为及时，较好地改善了大楼办公环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p>						
存在问题	1. 由于受疫情影响、文学创作和出版的特殊性，存在一些文学活动未能及时举办和部分扶持项目结项及时性不足的问题。2. 部分绩效指标年初计划完成值设置不精准，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						
整改措施	1. 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立项时，督促立项人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和进度安排，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对延期结项的项目，保持对项目进展情况的跟踪，督促项目抓紧推进。2. 加强谋划性，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按时开展各项文学活动，提高项目经费执行率，扎实做好各项文学工作。3. 在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与绩效目标时，要求各部门做好调查研究，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行性和绩效目标计划值的精准性。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绩效目标，要求各部门及时提出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申请。						